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0526环责改字〔2024〕4号

滑县华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404PYN90

地址：滑县慈周寨镇中大寨村

法定代表人：王会强

我局于2024年1月3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年1月30日你单位东车间固化设施有温度，固化设施里有刚固化完成的机械成品，成品粘附在摆放支架上，呈粘连状态；喷塑设施安装有滤芯，喷塑设施表面及附近墙壁附着有塑粉。你单位2024年1月30日东车间喷塑固化工序生产期间，喷塑工序未采取集中收集措施控制粉尘排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现场照片证据；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调查询问笔录；环评审批手续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网站截图及打印件；企业职工名单复印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重污染天气预警文件复印件；执法证扫描件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六条：“排污单位应当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精细化管理，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当采取密闭、封闭、集中收集、覆盖、吸附、分解等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以及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年1月31日